

# 临沂市教育局文件

临教基字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进校园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（体）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教育和体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〈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进校园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10日

# 《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进校园 工作实施方案

《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为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引导广大师生提高文明意识，自觉践行文明行为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《条例》是当前和今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各县区、各学校要扎扎实实抓好广大中小学生的学习教育，在中小学校迅速掀起学习《条例》的热潮，提升广大师生文明意识，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。通过小手牵大手活动，影响和带动家长和社会人士践行《条例》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—12月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多种渠道宣传教育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通过校长会议、专项布置会、教职工大会等形式，广泛组织教育工作者学习《条例》。利用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团日、队日等活动，为中小学生讲解《条例》。运用校园广播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，广泛开展《条例》

宣传工作，在中小学校中营造学习《条例》、遵守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。

## （二）加强课堂教育渗透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将《条例》内容纳入到相关学科知识的教学内容，渗透到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，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理解文明行为基本规范，着力提高广大学生对文明行为的认识。

## （三）积极开展实践活动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积极开展“校园文明小队员”“文明小宣传员”“文明小引导员”“文明小劝导员”等实践活动，特别是在寒暑假或“双休日”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文明习惯，把习惯变成自觉，共同践行文明行为。

## （四）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印制发放宣传“明白纸”、倡议书，号召广大家长携手创建文明家庭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城市，通过家长会、家访等形式，向家长宣传《条例》内容，解读《条例》内涵，动员家长共同践行文明行为。

# 四、工作要求

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

开展《条例》进校园活动是教育系统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县区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细化

项目分工和工作要求，真正使《条例》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

### （二）创新方法，讲求实效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本方案要求和《条例》内容，制定宣传方案，创新工作方法，采取多种措施，推进工作落实。要及时总结活动中好的经验、做法，有数据支撑、图片印证、措施成效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督查，定期通报

市教育局将适时对各县区、局直属各学校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及时将各县区、各学校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

《 条 例 》 宣 传 漫 画 下 载 地 址：  
<http://www.langya.cn/lyzt/jwmsxf/>

---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---